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44號

原告 程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駿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昺諺等間負擔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265元，應徵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紀俊源